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细亚 公告编号:2021-027

常州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691.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批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39,06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元后，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88,0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出具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国信会验字[2021]32613号）。上述款项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聘请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本次发行的手续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853.16万元后，由本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986,146,836.84元。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硅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51,334.39	39,130.00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硅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8,960.10	16,439.40
3	BIPV 太阳能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17,454.46	13,381.00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53.14	3,60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80.60	27,980.60
合计		122,782.69	100,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3408号》《常州新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专项用途报告》,截至2021年6月1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691.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改造项目	39,130.00	11,473.22	11,473.22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改造项目	16,439.40	590.61	590.61
3	BIPV的能光玻璃镀膜智能化深加工改造项目	13,381.10	249.14	249.14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60.00	378.30	378.3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86.61	—	—
合计		100,000.00	12,691.27	12,691.27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监督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2,691.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监督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91.27 万元。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筹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91.27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监督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监督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监督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监督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3. 独立董事意见

4. 监事会意见

5. 董事会意见

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7.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9. 独立董事意见

10. 监事会意见

11. 董事会意见

1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5. 独立董事意见

16. 监事会意见

17. 董事会意见

1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9.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1. 独立董事意见

22. 监事会意见

23. 董事会意见

2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5.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7. 独立董事意见

28. 监事会意见

29. 董事会意见

3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3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3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33. 独立董事意见

34. 监事会意见

35. 董事会意见

3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37.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3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39. 独立董事意见

40. 监事会意见

41. 董事会意见

4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4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4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45. 独立董事意见

46. 监事会意见

47. 董事会意见

4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49.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5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51. 独立董事意见

52. 监事会意见

53. 董事会意见

5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55.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5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57. 独立董事意见

58. 监事会意见

59. 董事会意见

6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6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6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63. 独立董事意见

64. 监事会意见

65. 董事会意见

6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67.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6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69. 独立董事意见

70. 监事会意见

71. 董事会意见

7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7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7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75. 独立董事意见

76. 监事会意见

77. 董事会意见

7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79.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8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81. 独立董事意见

82. 监事会意见

83. 董事会意见

8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85.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8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87. 独立董事意见

88. 监事会意见

89. 董事会意见

9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9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9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93. 独立董事意见

94. 监事会意见

95. 董事会意见

9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97.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9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99. 独立董事意见

100. 监事会意见

101. 董事会意见

10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0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0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05. 独立董事意见

106. 监事会意见

107. 董事会意见

10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09.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1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11. 独立董事意见

112. 监事会意见

113. 董事会意见

11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15.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1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17. 独立董事意见

118. 监事会意见

119. 董事会意见

12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2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2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23. 独立董事意见

124. 监事会意见

125. 董事会意见

12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27.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2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29. 独立董事意见

130. 监事会意见

131. 董事会意见

13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3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3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35. 独立董事意见

136. 监事会意见

137. 董事会意见

13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39.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4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41. 独立董事意见

142. 监事会意见

143. 董事会意见

14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45.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4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47. 独立董事意见

148. 监事会意见

149. 董事会意见

15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5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5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53. 独立董事意见

154. 监事会意见

155. 董事会意见

15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57.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5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59. 独立董事意见

160. 监事会意见

161. 董事会意见

16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6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6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65. 独立董事意见

166. 监事会意见

167. 董事会意见

16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69.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7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71. 独立董事意见

172. 监事会意见

173. 董事会意见

17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75.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7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77. 独立董事意见

178. 监事会意见

179. 董事会意见

18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8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8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83. 独立董事意见

184. 监事会意见

185. 董事会意见

18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87.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8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89. 独立董事意见

190. 监事会意见

191. 董事会意见

19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9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19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95. 独立董事意见

196. 监事会意见

197. 董事会意见

19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199.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0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01. 独立董事意见

202. 监事会意见

203. 董事会意见

20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05.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0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07. 独立董事意见

208. 监事会意见

209. 董事会意见

21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1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1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13. 独立董事意见

214. 监事会意见

215. 董事会意见

21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17.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1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19. 独立董事意见

220. 监事会意见

221. 董事会意见

22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2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2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25. 独立董事意见

226. 监事会意见

227. 董事会意见

22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29.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3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31. 独立董事意见

232. 监事会意见

233. 董事会意见

23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35.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3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37. 独立董事意见

238. 监事会意见

239. 董事会意见

24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4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4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43. 独立董事意见

244. 监事会意见

245. 董事会意见

24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47.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4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49. 独立董事意见

250. 监事会意见

251. 董事会意见

25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53.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5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55. 独立董事意见

256. 监事会意见

257. 董事会意见

258.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59.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6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61. 独立董事意见

262. 监事会意见

263. 董事会意见

264.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65.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66.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67. 独立董事意见

268. 监事会意见

269. 董事会意见

270.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71.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

272. 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报告

273. 独立董事意见

27

证券代码:006263 证券简称:亚细亚 公告编号:2021-029

常州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或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可对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范围内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民币99,602,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0,000.00元,全部为人民币8,980,000,000.00元(以募集资金到账后经汇出到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汇会验字[2021]0001号)验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1,148,353.16元。

自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控制及监督,并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8,353.16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于专户存储。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4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投票的情况;
 本次会议的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Geelong Holdings Limited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出具的《划转公告》自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6,613股,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董事及高管姓名和减持比例:金正旺、黄宜泽、陈勇、吕向东、胡强高、张明、张军、卜勤峰。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及减持比例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股本的比例
金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306,200	0.4459%
黄宜泽	总经理	306,200	0.4459%
陈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2327%
陈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445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06,200	0.445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4459%
张明	财务总监	147,000	0.2111%
卜勤峰	副总经理	200,600	0.2888%
张军	副总经理	200,100	0.2872%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项目	51,334.39	39,130.00
2	大尺寸、高功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18,960.10	16,439.40
3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17,454.46	13,381.00
4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33.14	3,06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80.60	27,980.60
合计		122,762.69	100,0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本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按分期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有效利用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风险控制

理财产品投资主体为具备提供保本承诺和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度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期限的产品资金只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投资主体为具备提供保本承诺和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度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期限的产品资金只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3. 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4. 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改变相关募集资金用途。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 投资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主体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可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介入人，因此短期内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无法实现。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1）理财产品投资主体及投资授权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2）公司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定期将投资理财产品风险进行全权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获取较好的理财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使用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在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滚动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使用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存款或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资料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苏州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5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前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后人民币12,000,000.00元，金额为人民币9,88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大账期间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报告中予以说明，并由出具了《验资报告》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第012166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时足额缴纳，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到账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3,316,684.00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6,146,684.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户内，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定期核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其具体内容可查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等金额较大的操作按照《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管理办法》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需于相关支付凭证后附相关单据，具体如下：

(1) 支付材料采购款：支付材料采购款时，需取得经对方盖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需载明收款单位名称、支付的项目和收款金额，需经会计人员签字并支付凭证完整，方可要求开票。

(2) 支付材料采购款：支付材料采购款时支付材料款的付款凭证齐全，出具收款方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等手续。

(3) 经营租赁费支付：财务部门需于支付后于银行承兑汇票上载明支付的项目及用途项目所用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户一般账户，用于支付上述的自有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公司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中按照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财务科支付)支付款项项目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款项支付效率，符合公司利益。

[illegible]

2. 会议召开情况
3.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8 层 1801 室（即高德大厦 649 号）步步高大厦 6 层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 会议主持人：董事 杨杰才
9. 本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步步高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期限为 120 天，票面利率为 2.70%，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1 广核电力 SCP001

4. 债券代码：012100908

重大重组。

杭州恒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公告编号为2021-039。香港恒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恒生控股持有的Orchi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Orchid Asia”,“交易标的”)100%股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尽职调查问卷》,并经交易双方确认,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为1,282.4亿美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支付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Geeling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于2021年6

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大德资本担任责任。

敬告知悉，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宜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张军、卜勤统计占总股本比例的**0.046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 占其持有的 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 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 占其持有的 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 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21,375	0.00031%	21,375	0.00031%
43,313	0.0062%	43,313	0.0062%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41,300	0.0059%
4,250	0.0020%	4,250	0.0020%
20,150	0.0029%	20,150	0.0029%
20,025	0.0029%	20,025	0.0029%

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服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范,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日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公司下属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东银华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及公司下属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公司下属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 002623 证券简称: 贝达药业 公告编号: 2021-031

常州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源洲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即日起生效并自该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薛源洲先生出生于1980年12月,本科学历,持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深圳证券交易所)》执业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指引》。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职责等相关规定。薛源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薛源洲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码: +86-19-88880019
联系电话: +86-19-88880017
电子邮箱: xby@zcmall.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 639 号
特此公告

薛威洲：男，中国国籍，199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助理。于2019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薛威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薛威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 002623 证券简称: 亚细亚 公告编号: 2021-190

常州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证监并购重组[2015]595 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核准，常州亚细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金额为人民币 988,00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国际专字[2017]21623 号）。上列到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及直接相关的银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53.316 千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 98,648,684.00 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签订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专项存储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 2 号——募集资金监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近日分别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经开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及保集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及监管进行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常州卓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807018800132616	391,300,000.00	大尺寸、高效率超高清显示模组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
2		工行银开区支行	11050222088888890	267,800,000.00	光流场改造项目
3		江南银行南京支行	112330000009495	164,394,000.00	大尺寸、高效率超高清显示模组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
4	常州卓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南京支行	516831000009669	133,810,000.00	BIPV 防蓝光玻璃建设项目
5		民生银行南京支行	632646790	30,690,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应归集资金金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与存储资金账户尚未划转的资金。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州卓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卓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专门用于甲方大尺寸、高效率超高清显示模组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大尺寸、高效率超高清显示模组生产及加工建设项目、BIPV 防蓝光玻璃玻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与乙方共同管理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大写: 壹 万 元 正),期限 1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单笔划出款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管理流程以存单形式存管,并通知丙方,存单甲方不得单独划出。

3. 乙方作为甲方的开户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管理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3. 丙方作为甲方的开户银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担任担保人或受托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利用甲方募集资金使用违反规定用途,丙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规定予以配合;丙方(指丙方)作为甲方的开户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管理办)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检查,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

东证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派分方式

1、本公司向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东证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	08*****013	江苏蓝色湾盟股份有限公司
3	08*****532	上海南朔烟酒发展有限公司
4	上海捷强烟草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1*****723	周鼎虎

在权益派分事先申请期间(申请日期2021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8日),如因自派东证证券账户内股份少或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果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2 人,代表股份数 314,365.4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3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8 人,代表股份数 298,194.4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4.5717%;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6,166.02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87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事项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方式为现场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自偿性债务》“转为非经营性债务”及补充公允价值计量的议案;

2.表决通过《关于 34,34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9719%,即 9,508.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03%,授权 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5% 同意 6.6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74%;即 9,508.4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00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到期兑付日:2021年7月9日

（三）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须持有本人资金汇划凭证变更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及高管所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未超过 35.613 万股。上市公司已承诺该比例不超过 0.0466%。
-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事项涉及的重要和高管此前未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此次减持事项并不违反公司此前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承诺》中相关风险提示。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继续上述董事及高管所持股份减持事宜或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被司法查封等情形下，若出现前述情形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上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事项：

五、公司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章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告知。

特此公告

协议。如：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晓、王飞可以随时向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有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查询的专有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王飞向乙方专有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专有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5、乙方每月（每周）10日前向甲方出具报表，并披露如下内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以乙方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 2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保荐代表人王飞向甲方有关重要事项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甲方有关重要事项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之日起向甲方通知乙方并披露募集资金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乙方查询专情情形，甲方或者甲方以要求甲方书面通知本协议并披露募集资金情况。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三方代表人及乙方或者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签署协议之日起十二个月，201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变更的除外。

四、签名方式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苏州银行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在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刘国恩、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权益等情形, 不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91.27 万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本开支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不会对公司的操作流程, 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正常使用,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本开支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理财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公司一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理财或购买理财产品,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理财或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理财或购买理财产品。

1. 备查文件:
1)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2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电话方式形成决议,并于2021年7月2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宇先生因出差,经授权以书面委托理由,由副董事长吴生华先生主持;会议由独立董事王立斌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林金福先生、张旭光先生、蔡晓松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过会议讨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办理以下事宜：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691.27 万元的具体实施方案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报告期内已投入资金于置换事项的决议上明确了回购义务，独立性强，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大职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巨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并授权募集资金专户以等额资金一并使用

[illegible]

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除股权激励计划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活动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施参与分配的股本×每股派现金额（含税），即 4,491,980.070 元=1,497,326,660 元×0.30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即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实施后总股本×每股派现金额（含税），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派现价格=派现总额/实施后总股本=1,497,326,660 元/4,491,980.070 股=0.333188 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五位小数）。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2.98076669 股/股。

（4）备查文件

① 河南三沙洋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人：张庆芳
咨询电话：025-52489218
传真电话：025-52489218

② 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监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三沙洋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持股份数的 0.068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益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益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2. 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泽刚
联系电话:010-66108040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燕荣
联系电话: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未来,公司与基尔将在存储磁阻业务上开展整合联合,借助公司在产业并购和业务整合上积累的经验能力和综合能力,双方将在研发、供应链管理和产能等多个方面进行协同,在取得丰厚投资回报的同时,加快提高全球存储磁阻业务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成为全球存储磁阻领域行业龙头战略目标实现。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股票回购计划已经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他承诺内容。

股份减持计划。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股份总数的 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第四条之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